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财政局 文件

水财发〔2021〕153号

签发人：姚 燕

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经费 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教育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直达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乌财科教〔2021〕81 号），现拨付你单位学生资助补助直达经费（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）3 万元。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，按照预算公开规定，及时公开预算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附件4-4: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					
预算单位		水磨沟区教育局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 民生保障 ☒ 基础设施 ☐ 行政运行 ☐		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(2021)13号)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(2021)13号)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☒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
	立项依据	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新财规(2021)13号)				
	使用范围		高等学校学生助学贷款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符合助学贷款条件的学生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1年1月-2021年12月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		年度资金总额:		3
	其中:财政拨款				其中:财政拨款		3
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21-2023年)				年度目标(2021年)		
				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,保障学生正常就学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(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)
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贷款受理人数	=4个
		质量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受助学生符合要求达标率	=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时效指标	资金到位率	=100%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成本指标	奖补资金金额	=3万元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学生正常就学	有效保障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减轻学生家庭负担	有所减轻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受助学生满意度	≥95%

